

医院水电工维修工外包服务采购合同

政府采购计划（预算）确认号：临[2024]6419号

预算金额：79.5万元

采购人（以下称甲方）：平湖市第二人民医院

供应商（以下称乙方）：嘉兴市华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采购代理机构：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

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组成

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(1) 本合同文本；
- (2)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；
- (3)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；

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，须提供以上(1)、(3)两项，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，须提供代理协议，合同如有变更的，须提供变更协议。

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

- 1、本次采购的是平湖市第二人民医院水电工维修工外包服务采购项目。
- 2、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：是 否

第三条 合同价款

- 1、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（大写）柒拾贰万柒仟柒佰元整，¥：727700元，分项价款见“价格清单”（如有）。
- 2、本合同总价款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、奖金、各种加班费、夜餐费、各种社会保险（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）、食宿与交通、高温补偿费、设备及工具、器材、消耗材料、服装、安全、仓储、运输、维修、管理费用、税费、利润、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、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、招标代理费用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。
- 3、本合同付款方式为：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的40%，其余甲

方根据考核办法按月支付乙方费用，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制定。

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

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。

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。确有特殊情况的，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。

第六条 转包或分包

- 1、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，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。需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。
- 2、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。

第七条 服务内容

本院所有区域水、电、管道等设施维修、保养、安装、线路改造及涉及到水电管道等的管理。

第八条 服务质量

- 1、乙方按招标文件内容及甲方的要求，达到规定标准。
- 2、如发生服务质量问题，乙方应立即处理，如属乙方责任，乙方立即整改；如非乙方责任，乙方积极配合解决。

第九条 服务时间和地点

- 1、服务时间：自 2025 年 0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6 日。
- 2、服务地点：平湖市第二人民医院（地址位于嘉兴港区乍浦镇雅山东路 136 号）。

第十条 其他约定

在实施服务过程中，人员数量如有增减或岗位设置如有变化，服务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时，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决定。

第十一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

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- 1、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维修服务，乙方对有关的设施设备具有使用权，但没有处分权，所有财产的处分权归甲方。
- 2、甲方对乙方的管理有监督权，发现乙方及其员工在工作中的问题可向乙方指出，乙方应认真妥善处理甲方所指出的问题，及时向甲方反馈整改意见，并对乙方聘用的员工在操作中发生的失误认真纠正，对失误员工进行严肃处理，涉及到经济损失的给予赔偿；乙方员工在操作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伤亡事故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- 3、甲方根据实际运作人员或项目如需增加，应及时将补充人员和材料等相关配套费用给乙方

并签定补充协议。

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- 1、乙方应保证其人员具备良好的政治、业务素质及敬业精神，对工作人员应报甲方备案。在合同履行期间，遇甲方提出更换不称职人员要求时，乙方应尽快予以调整。
- 2、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，认真教育、督促并保证乙方员工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，确保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失。
- 3、对甲方提出的服务范围内的意见和建议做到实施和整改。
- 4、经第三方鉴证，确系乙方管理不力、违规操作或乙方人为原因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应由乙方赔偿。
- 5、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作标准和要求操作。
- 6、乙方不得对公共设施擅自占用和改变功能。

第十二条 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有效期壹年，从2025年03月17日起至2026年03月16日，自签订当日起生效。在第一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，甲方将对乙方在合同期内的工作表现做出评价以决定是否续约。如乙方达到甲方各项考核标准，双方协商，经财政部门批准后，合同承包期限可顺延一年。

第十三条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

- 1、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- 2、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半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。
- 3、在服务期内，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

- 1、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，造成乙方执行合同困难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，逾期未解决的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，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。
- 2、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，不能完成服务任务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逾期未整改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。
- 3、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到岗情况进行检查和抽查，发现并确认在岗人员脱岗的，乙方负违约赔偿责任（赔偿标准：首次300元/人次，再次倍增，次数全年累计。赔偿金当月缴清）。
- 4、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合同的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违约金壹万元，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，应给予赔偿。

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- 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- 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- 3、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十六条 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- 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 伍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，招标代理公司 壹 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平湖市第二人民医院
地址：乍浦镇雅山东路 136 号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

签字日期：2025 年 3 月 6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嘉兴市华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地址：乍浦镇市场东路 845 号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平湖乍浦支行

账号：19340801040012205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

签字日期：2025 年 3 月 6 日

代理机构：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5 年 3 月 5 日



附表

平湖市第二人民医院水电工维修工外包服务考核表

序号	考核项目	考核内容	考核标准	权重	考评得分	备注
1	工作纪律	1. 上班迟到、早退的, 扣 2 分/次; 2. 上班时间中途离岗的, 扣 2 分/次; 3. 不请假擅自脱岗的, 扣 3 分/次; 4. 上班时间工作服穿戴不整齐的, 扣 3 分/次; 5. 上班时间与同事及其他人员产生矛盾, 吵架、谩骂、打架的, 扣 10 分/次。	工作纪律	20		
2	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的执行	1. 违反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, 扣 1 分/次; 2. 违反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, 且给医院造成损失, 直接责任扣 5 分及以上/次, 间接责任扣 2~5 分/次。	按工作制度, 安全制度执行	10		
3	设备档案建立	按设备管理制度建立设备电气部分的管理档案, 若发现档案不齐或错误扣 2~5 分/次。	按设备管理清单执行	10		
4	水电维修及时	因水电维修不及时造成延误工作的依影响大小扣 5~10 分/次。	根据维修的约定时间	10		
5	维修达标	维修未达标的扣除 5~10 分/次。	部门投诉	10		
6	维护不善	因维护不善造成医院电路事故或停电, 影响工作的扣 5~10 分/次。	部门投诉	10		
7	服务满意度	因工作原因被部门或同事投诉, 经查实, 视情节轻重, 扣 2~5 分/次	根据维修的约定时间	10		
8	工作计划	未按工作计划完成工作任务的, 扣 5 分/次。	工作计划表	5		
9	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	工作配合度、执行力、纪律性方面做的不足的, 扣 5~15 分/次。	相关工作制度	15		
	合计			100		



